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事项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的资料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文件，对公司与江苏协鑫产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

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